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吳政昆  
電話：02-87711861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0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07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D006317\_110D2002853-01.pdf、110D006317\_110D200285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」，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，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2月24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10017816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暨申請表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